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3796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星展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莊家榮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1,531,069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上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6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柏州

附表

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000000 0元	莊家榮0000 0000000000 00000	自民國115 年03月09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6.500%

附件：

緣相對人莊家榮於民國113年05月09日向債權人申請個人信用貸款(帳號：00000000000000000000)，詎相對人逾期未為

01 繳款，迄今尚欠如利息附表序號1所示之本金及利息，暨自
02 民國115年1月起各筆本金結算至民國115年03月08日止未受
03 償之利息16103。遲延利息計算係自每筆月付金應還款日
04 起，就該筆月付金中本金餘額，依該筆借款約定之借款利率
05 計算至結清之日止；違約金為當期繳款延滯時，以新臺幣30
06 0元；連續二期延滯繳款時，第二期違約金新臺幣400元，連
07 續三期延滯繳款時，第三期之違約金新臺幣500元計算；月
08 付金利息係依每筆動用交易之實際撥款日起，以年金法計算
09 按月攤還之借款利息。本件為請求一定數量金錢為標的，為
10 求簡速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之規定，狀請鈞院鑒
11 核，迅賜對相對人發給支付命令，並負擔督促程序費用，俾
12 保債權，至感德便。